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會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1 時 4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代理		地政局局長		吳存金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樂治誼		稅務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劉彥澧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李文章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代理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本會											
議政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 詹芳燕			
主席宣告開會											
一、宣讀確認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議：備查。											
二、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預算案第二讀會											
市政府提案第 1 號案：											
114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已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竣，請審議。											
經黨團協商結果：											
114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通過數：											
歲入部分(含收入)：刪減 5 億 9 千萬元(含附屬單位預算)，其中歲入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增列 21 萬元，其餘刪減項目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歲出部分(含支出)：刪減 5 億 9 千萬元(含附屬單位預算)，其中歲出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 30 萬元外，其餘刪減項目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歲入、歲出差短，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千元進位部分授權市政府自行調整。預算調整項目不可刪減建設及社會福利項目。

以上歲出預算(含支出)刪減及凍結數合計 11 億 1,991 萬元，請市政府確實依附帶決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附帶意見改為附帶決議並部分調整，另增列附帶決議：

(一)請新聞局加強推廣臺中電影節，希望明年售票收入提高至 5,000,000 元。

(二)請教育局針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計畫政策，在學期終了提出檢討及改進計畫。

(三)為保障廚工權益，請教育局擬訂幼兒園廚工晉薪計畫。

(四)請臺中市政府修改「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在本市優秀選手參加全國(市)性及國際性賽事獲獎時，其非設籍本市之教練能獲取獎勵金。

(五)二個巨蛋工程應如期如質在 120 年完工營運啟用。

(六)文化局「沒入及沒收財務-沒入金」請參酌前二年預算科目、金額覈實編列。

(七)纖維館賣店租金收入應於明年追加減預算編列租金收入預算科目。

(八)補助文化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歷史老屋文化經營及補助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歷史老屋之補助，應寬列預算並恢復到 113 年的水平。

(九)辦理 2025 臺中爵士音樂節演出、宣傳、扎根、交流活動等 13,000,000 元，保留 2,500,000 元，請文化局在下次大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補助於本市立案文史工作室、文化社團、協(學)會、基金會、藝文團體及文化事業機構等團體，辦理地方文史相關工作之經費」暨「補助從事地方文史工作之個人，辦理地方文史相關工作之經費」等二項預算，請文化局在明年度寬列補助經費。

(十一)請文化局針對楊双子「臺灣漫遊錄」榮獲美國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大獎給予獎勵，並建立爾後相關獎勵機制。

(十二)請文化資產處針對文化資產文資普查訂定 8 年普查計畫，分年分期實施。

(十三)教育局未來興建校舍時，會同交通局評估周邊是否有設置地下停車場之需求。

(十四)學校周邊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應與交通局及建設局會勘、協商，一併完成。

(十五)學校操場部分，請教育局於興建校舍時，應評估是否鋪設草地或紅土跑道。

(十六)「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針對單側一車道的 10 米以下道路，請交通局研議調整路口雙黃線劃設從 20 米縮短為 10 米原則，避免行駛車輛違規。

(十七)「地政業務-重劃管理-國外旅費」赴法國出席世界不動產聯合會舉辦之第 75 屆世界年會 836,000 元，往後請回歸本預算編列。

(十八)「觀光管理-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一般事務費」請將南屯區端午木屐踩街活

動納入臺中觀光重大節慶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13,000,000 元、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活動相關業務經費 15,000,000 元，以利輔助推廣。

(十九)請建設局、水利局、文化局共同協商針對 13 期市地重劃區舊南屯溪保留地現址，儘速改善排水設施。

(二十)後續年度預、決算審查，倘有支用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及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者，請相關申請機關副首長配合出席說明。

(二十一)爾後有關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之使用機關、使用情形、金額及執行率等相關資料，應提供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公安稽查管理平臺建置案 975 萬元，請市政府針對該建置案建置目的、具體執行內容及台中通 APP 會員個資之安全控管機制，向議會提出專案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十三)社會局「委託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等 4 筆預算合計 5,476 萬元，請市政府就人員編制、工作調度、職場服務情形及督導管理機制，向議會清楚說明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十四)民政局「辦理區里特色推展等相關費用」850 萬元，請市政府提出詳細計畫及用途說明，向議會專案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十五)數位治理局「數位資訊業務-數位匯流」1 億 6,119 萬 8 千元，請市政府提出詳細計畫及用途說明，向議會專案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十六)臺中巨蛋工程工期調整延後至 119 年完工，請市政府就具體啟用時間向議會清楚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十七)交通局交通標線標誌工程如何妥善規劃設置、避免庇護島自撞事故，請市政府提出檢討報告送全體議員後，「台中市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及遠端監控告警租賃服務」等 11 筆預算合計 2 億 8,745 萬 2 千元始得動支。

(二十八)建請市政府提高交通罰金罰鍰收入用於行人安全改善及交通基礎設施，並將檢討報告送全體議員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23 億 5,039 萬 7 千元預算始得執行。

(二十九)請市政府提出「補助客運業者辦理既有公車路線增加電動公車計畫」1,800 萬元之詳細計畫及說明，送本會全體議員後，預算始得動支。

(三十)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支出部分「臺中市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修復補強工程」，請市政府向議會提出期末報告書後，預算始得動支，並請就水滄經貿園區相關工程從嚴驗收審查。

(三十一)爾後各項補辦預算案，應將詳細計畫資料送議會。

(三十二)請市政府於下次臨時會向議會說明大里掩埋場垃圾去化具體期程。

(三十三)未來 YouBike 站點的設置以及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補貼政策，市政府

應建立效益評估機制，使資源有效利用。

(三十四)爾後新增及爭議性預算市政府應派員妥向議員說明。

提出詢問議員：

林德宇、江肇國、江和樹、陳俞融等議員。

決議:修正通過，完成二讀。

散會：12 時 27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第13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
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瀨分、
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灋、楊大鎰、陳淑華、黃馨慧、
林祈烽、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謝家宜、
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
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鎧、張玉嫻、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
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吳建德、古秀英、朱元宏